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3]第 057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	是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是指	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解除限售的行为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授权权限包括：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同行业企业样本；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外。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

1.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5名

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9,014,544 股。

2.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9,014,544 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的 2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9,014,544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

经查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p> <p>(1)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2)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p> <p>(3)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90%；</p> <p>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或更换该样本。</p> <p>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则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变更后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更换同行业公司和对标企业。</p> <p>3、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9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p> <p>4、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p> <p>5、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p> <p>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发生资产收购、资产处置等行为，导致公司当年实现特殊收益、亏损或形成商誉但无相应现金流入或流出等特殊情况的，则在后续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上述特殊收益、亏损或商誉减值的影响。</p>	<p>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p> <p>(1)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85 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 0.60 元/股、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0.71 元/股；</p> <p>(2)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9.10%，高于同行业均值 49.32%、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74.86%；</p> <p>(3)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98.55%，不低于 90%。</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p>				<p>参与考核的 26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个人解锁系数均为 1。</p>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	1	0.8	0	
<p>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外，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共有 26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14,544 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郑永达	董事长	20	6.60	33%	6.80
林茂	董事、总经理	20	6.60	33%	6.80
陈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15	4.95	33%	5.10
王志兵	副总经理	15	4.95	33%	5.10
江桂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4.95	33%	5.10

许加纳	副总经理	15	4.95	33%	5.10
程东方	副总经理	15	4.95	33%	5.10
吕荣典	副总经理	15	4.95	33%	5.10
魏卓	财务总监	15	4.95	33%	5.10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256 人）		2,586.68	853.6044	33%	879.4712
合计（265 人）		2,731.68	901.4544	33%	928.771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并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黄臻臻

2023 年 11 月 14 日

